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修訂附表1)令》小組委員會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促請政府：

- (a) 考慮為光碟製造商編製工作守則／指引，列述核實版權擁有人授權文件的真確性所須採取的基本步驟；
- (b) 提供版權擁有人保證書樣本，供製造商參考；以及
- (c) 考慮提供載列內地出版人／版權擁有人姓名，連同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的一覽表，以便製造商核實有關版權的授權文件的真確性。

2. 本資料文件闡述政府對上述要求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

3.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席上，我們已強調，確保所有商業交易均符合香港法律，基本上是各有關方面的責任。就這情況而言，光碟製造商有責任核實有關版權擁有人就製造光碟發出的授權文件的真確性。若不核實授權文件，即可能構成《版權條例》下的侵犯版權罪行，違犯者可被檢控。因此，我們在無損權利的情況下，將有關資料載於下文各段；但在任何情況下，有關資料均

不能用以免除各有關方面確保其商業交易的合法性的責任。

核實授權文件的方法

4. 關於如何核實有關版權的授權文件的真確性，其實並無硬性的規則。不過，我們知道有些光碟製造商採用了一些方法，作為程序上審慎的預防措施：

- 確定客戶是否版權擁有人、特許持有人、經紀，抑或只是營業代表；要求出示證明文件。
- 與有關版權組織的版權擁有人核實授權文件或特許的資料是否正確。
- 要求客戶提供身分證明資料，例如僱主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 查看或查驗“母碟”的內容，看看版權資料是否有不相符之處或其他不合乎規定的地方，例如電影光碟沒有版權擁有人的資料，單一的唯讀光碟內載有不同公司的電腦軟件程式等等。
- 如對有關版權的授權文件有疑問，則不接受訂單。

“保證書”

5. 光碟製造商可要求客戶就侵犯版權的申索向其作出彌償，法律上並沒有對此施加限制。不過，政府不宜就彌償方式發表意見，光碟製造商如認為有需要，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與內地的聯繫工作

6.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條約規定，版權保護不應受任何手續限制。因此，舉凡有關註冊的法例規定，均與上述的國際標準牴觸。由於版權擁有人和特許持有人沒有法律責任就其權利註冊，而版權作品的數目又多不勝數，加上擁有權可完全自由轉讓，所以政府不可能備存所有版權作品最新資料的記錄。不過，香港海關現正就此事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的聯繫，並會向他們反映本港部分製造商有關核實內地版權作品授權的困難。

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d1\20\tm-para-aus-sing-ch]